

实 / 用 / 应 / 用 / 文 / 学 / 作 / 系 / 列

实用法律应用文 写作大全

主编：万鄂湘 莫洪宪



SHIYONG FALU YINGYONGWEN XIEZUO DAQUAN



湖北辞书出版社

SHIYONG FALÜ YINGYONGWEN XIEZUO DAQUAN

实用法律应用文

写作大全

主编：万鄂湘 莫洪宪

湖北辞书出版社

(鄂)新登字 07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实用法律应用文写作大全/万鄂湘,莫洪宪主编—武汉:湖北辞书出版社,2000.3 (2000.6 重印)

ISBN7-5403-0317-4

I. 实… II. ①万…②莫… III. 法律文书—写作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54030 号

出版发行:湖北辞书出版社 (武汉市黄陂路 75 号 430077)

印 刷: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50×1168 1/32

插 页:4

印 张:14.75

版 次:2000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2000 年 6 月第二次印刷

字 数:350 千字

印 数:3001—6000 册

定 价:18.80 元 (简精装)

前 言

为了方便我国各界公民和国家司法、执法、检察和公证机关的工作人员规范性地制作和使用法律文书，我们编写了这部《实用法律应用文写作大全》，以便本书的读者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比较得心应手地采用正确和标准的文书格式处理日常法律问题。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都是国内著名的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的教授、主任、部长和律师。在八年多的捍卫社会弱者权利的法律援助工作中，他们将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为妇女、未成年人、老人、残疾人和平民百姓赢得了数百场诉讼的胜利。本书中采用的许多实例就是他们常年法律援助工作的结晶。

本书由万鄂湘、莫洪宪任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稿。各篇的撰稿人为副主编，其分工如下：

第一编 王映辉、许康定、冯 果

第二编 康均心

第三编 李 傲

第四编 任华哲、陈 岚

由于水平所限，内容取舍和编排难免有不当和错漏之处，敬请读者多提意见，以便以后更正。

编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114-8

主 编:

万鄂湘 莫洪宪

副主编:

任华哲 王映辉 许康定 康均心
冯 果 陈 岚 李 傲

目录

MULU

第一篇 民事经济法律文书

第一章 民事经济诉讼法律文书

3

- 一、民事起诉状·4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9
- 三、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0
- 四、授权委托书·12
- 五、受理案件通知书·14
- 六、财产保全申请书·15
- 七、保全证据申请书·17
- 八、回避申请书·20
- 九、先予执行申请书·21
- 十、民事撤诉状·23
- 十一、民事答辩状·24
- 十二、民事反诉状·27
- 十三、民事代理词·29
- 十四、民事调解书·32
- 十五、第一审民事裁定书·34
- 十六、第一审民事判决书·36
- 十七、民事上诉状·40
- 十八、第二审民事裁定书·42
- 十九、第二审民事判决书·44
- 二十、民事再审申请书·48

- 二十一、民事抗诉状·50
二十二、民事再审裁定书·52
二十三、再审民事判决书·53
-

第二章 公证法律文书

57

- 一、办理国内公证申请表·58
二、遗嘱公证书·60
三、赠予公证书·61
四、合同公证书·63
五、委托公证书·64
六、收养公证书·66
七、结婚公证书·67
八、离婚公证书·68
九、未婚公证书·69
十、亲属关系公证书·70
十一、出生公证书·71
十二、学历公证书·72
十三、未受刑事处分公证书·73
十四、商标注册公证书·74
-

第三章 房地产法律文书

77

- 一、房地产买卖合同·78
二、房地产买卖合同申请审批表·82
三、房屋租赁许可证·85
四、房地产租赁合同·87
五、房地产租赁申请审批表·92

第二篇 刑事法律文书

第一章 刑事侦查类文书

99

- 一、呈请刑事拘留报告书·99
 - 二、提请批准逮捕书·101
 - 三、取保候审书·103
 - 四、监视居住书·106
 - 五、通缉令·108
 - 六、呈请延长拘留期限报告书及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意见书·110
 - 七、起诉意见书·112
 - 八、撤销案件报告书·114
 - 九、补充侦查报告书·115
 - 十、要求复议意见书和提请复核意见书·116
-

第二章 刑事检察类文书

119

- 一、立案决定书·119
- 二、逮捕、拘留文书·123
- 三、起诉书·125
- 四、不起诉决定书·128
- 五、抗诉书·130
- 六、复议、复核书·133
- 七、检察建议书、检察通知书·134
- 八、撤销、撤回文书·136
- 九、纠正违法通知书·139
- 十、退回补充侦查决定书·140

第三章 刑事审判裁定类文书

143

- 一、第一审刑事判决书·143
- 二、第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143
- 三、第二审刑事判决书·144
- 四、第二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144
- 五、再审刑事判决书·145
- 六、再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145
- 七、死刑复核刑事判决书·146
- 八、第一审刑事裁定书、第二审刑事裁定书·147
- 九、死刑复核刑事裁定书·147
- 十、再审刑事裁定书·148
- 十一、终止审理刑事裁定书·149
- 十二、减刑裁定书·150
- 十三、假释裁定书·152
- 十四、减免罚金裁定书·154

第四章 狱政类文书

157

- 一、罪犯入监登记书·157
- 二、罪犯入监通知家属书·157
- 三、提请复查意见书·157
- 四、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159
- 五、罪犯脱逃报告书·162
- 六、脱逃罪犯捕回报告书·163
- 七、申请使用戒具审批报告书·164
- 八、申请关押禁闭审批报告书·165
- 九、狱内案件立案报告书·165

- 十、狱内案件结案报告书·167
 - 十一、劳改机关起诉意见书·169
 - 十二、保外就医文书·171
 - 十三、罪犯出监鉴定书·173
 - 十四、释放证明书·174
-

第五章 刑事笔录类文书

177

- 一、现场勘验笔录·177
 - 二、死刑临场监督笔录·180
 - 三、询问犯罪嫌疑人笔录·181
 - 四、询问证人笔录·182
 - 五、审判笔录·183
 - 六、评议笔录·184
-

第六章 刑事代理类文书

187

- 一、辩护词·187
- 二、刑事自诉状·188
- 三、刑事自诉案件反诉状·190
- 四、刑事上诉状·193
- 五、刑事申诉状·195
- 六、保证书·198
- 七、具保书·199

第三篇 行政诉讼法律文书

第一章 行政机关的法律文书

203

- 一、具体行政行为决定书·203
 - 二、行政复议决定书·208
 - 三、行政赔偿决定书·215
 - 四、行政答辩状·222
 - 五、行政机关上诉状·229
 - 六、行政机关申诉状·239
 - 七、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申请书·247
-

第二章 行政相对人的法律文书

257

- 一、行政起诉状·257
 - 二、行政上诉状·264
 - 三、行政申诉状·267
 - 四、行政复议申请书·271
 - 五、行政赔偿请求书·275
 - 六、国家赔偿申请书·280
-

第三章 行政诉讼代理词

285

- 一、行政诉讼一审原告代理词·285
- 二、行政诉讼一审被告代理词·292
- 三、行政诉讼二审上诉人代理词·296
- 四、行政诉讼二审被上诉人代理·301

第四章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

309

- 一、一审行政判决书·309
- 二、二审行政判决书·317
- 三、再审行政判决书·324
- 四、不予受理起诉的行政裁定书·330
- 五、驳回起诉的行政裁定书·332
- 六、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或驳回申请的行政裁定书·334
- 七、准许或不准撤诉的行政裁定书·336
- 八、二审查回重审行政裁定书·338
- 九、二审准许或不准撤回上诉的行政裁定书·340
- 十、二审维持或撤销一审裁定的行政裁定书·342
- 十一、提起再审的行政裁定书·344
- 十二、行政赔偿调解书·345
- 十三、拘留决定书·348
- 十四、提前解除拘留决定书·349
- 十五、罚款决定书·350
- 十六、复议决定书·351
- 十七、对申请回避的决定书·353

第四篇 涉外民事诉讼与仲裁文书

第一章 涉外民事诉讼法律文书

357

- 一、受理外国人起诉通知书·359

- 二、受理外国企业、组织起诉通知书·361
 - 三、通知外国人应诉通知书·363
 - 四、通知外国企业、组织应诉通知书·366
 - 五、涉外案件起诉状副本送达公告·368
 - 六、涉外传票·370
 - 七、涉外一审裁判文书送达公告·372
 - 八、送达涉外上诉状副本通知书·376
 - 九、送达涉外上诉状副本公告·378
 - 十、涉外终审判决送达公告·380
 - 十一、送交涉外案件诉讼文书送达回证·382
 - 十二、请求外国法院代为诉讼事项请求书·385
 - 十三、托请转送请求书函·387
 - 十四、托转驻外使领馆委托书函·390
 - 十五、委托驻外使领馆代办诉讼事项委托书·392
 - 十六、对申请承认外国法院判决效力的裁定书·394
 - 十七、对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效力的裁定书·397
 - 十八、外国法院判决执行令·401
-

第二章 仲裁文书

405

商事仲裁文书

- 一、仲裁协议·409
- 二、仲裁申请书和反请求申请书·412
- 三、仲裁答辩书·416
- 四、受理通知书和不予受理通知书·421
- 五、仲裁通知书·423
- 六、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425
- 七、和解协议·427
- 八、调解书·430

九、裁决书·435

劳动争议仲裁文书

一、劳动争议仲裁申诉申请书·447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450

三、仲裁调解书·452

四、仲裁裁决书·455

实用法律应用文写作大全

SHI YONG FA LU YING YONG WEN XIE ZUO DA QUAN

第一篇 民事经济法律文书

第一章 民事经济诉讼法律文书

诉讼法律文书的概念和作用

诉讼法律文书是指我国司法机关、其他组织和相关诉讼当事人，依照法定的程序，处理各种诉讼案件或者其他非诉讼事件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它与通常所使用的“司法文书”的概念相比，内涵和外延要广泛得多。前者不仅包括通常意义上司法机关在司法活动中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即司法文书，还包括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在诉讼活动中制作和使用的诸如起诉状，上诉状，申诉状之类的法律文书，以及在非诉讼活动中所制作和使用的合同公证书，调解书等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

诉讼法律文书通过文字的形式，使案件的情况、材料和证据能够全面、准确地记载和保留下来，使司法机关，公证机关，诉讼代理人，诉讼参与人与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感情和认识能够及时、深刻地沟通起来，使案件的处理结果能够明确、具体地表达出来，从而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充分发挥法律的功能与威力，以达到调整国家、集体和个人相互间的法律关系，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保障改革顺利进行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胜利完成的目的。

诉讼法律文书的特点

一般而言，诉讼法律文书主要具备以下特点：

1. 规范性

诉讼法律文书是执法和用法活动结果的书而表现形式。其自身具有特殊的严肃性。因此，这就要求在制作和使用诉讼法律文书时必须规范化，内容要完整，格式要统一。

2. 法律性